

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（草案）修订说明

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涉及的相关股票期权有效期及行权期限的内容修订如下：

一、激励计划“特别提示”之 6、股票期权行权安排：

修订前：

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，满足行权条件的，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 24 个月内分二期申请行权。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：

行权期	行权时间	行权比例
第一批股票期权行权期	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	50%
第二批股票期权行权期	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	50%

在行权期内，若达到行权条件，激励对象可对相应比例的股票期权行权。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全部行权的，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；如达不到行权条件的，则当期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，由公司注销。

修订后：

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，满足行权条件的，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 27 个月内分二期申请行权。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：

行权期	行权时间	行权比例
第一批股票期权行权期	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	50%
第二批股票期权行权期	自授权日起2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	50%

在行权期内，若达到行权条件，激励对象可对相应比例的股票期权行权。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全部行权的，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；如达不到行权条件的，则当期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，由公司注销。

二、激励计划“第四章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四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、授权日、等待期、可行权日、禁售期”之（一）有效期：

修订前：

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3 年，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计。

修订后：

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39 个月，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计。

三、激励计划“第四章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五、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、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 ”之（三）行权安排：

修订前：

本计划的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。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，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24 个月内分二期行权。各期行权安排如下：

行权期	行权有效期间	可行权数量 占所授期权数量的比例
第一个行权期	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	50%
第二个行权期	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	50%

在行权期内，若达到行权条件，激励对象可对相应比例的股票期权行权。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全部行权的，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；如达不到行权条件的，则当期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，由公司注销。

修订后：

本计划的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9 个月。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，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27 个月内分二期行权。各期行权安排如下：

行权期	行权有效期间	可行权数量 占所授期权数量的比例
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第一个行权期	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	50%
第二个行权期	自授权日起2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	50%

在行权期内，若达到行权条件，激励对象可对相应比例的股票期权行权。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全部行权的，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；如达不到行权条件的，则当期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，由公司注销。

注：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（草案）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7 日